

兴安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城镇职工无责意外伤害保险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瀛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城镇职工无责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编号：152203-NM-YRD-GK-202300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城镇职工无责意外伤害保险）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3,125,996.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城镇职工无责意外伤害保险	无责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赔付标准与基本医疗保险普通疾病执行相同报销政策。基本医保：区内待遇：三级医院就医起付线800元，在职支付比例85%，退休支付比例90%；三级中蒙医院就医起付线300元，在职支付比例90%，退休支付比例95%；二级医院就医起付起付线500元，在职支付比例87%，退休支付比例92%；二级中蒙医院就医起付线300元，在职支付比例90%，退休支付比例95%；一级医院就医起付线100元，在职支付比例90%，退休支付比例95%；区外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1500元，在职支付比例80%，退休支付比例85%；(年度内每住院一次起付线依次降低100元，但不得低于100元。)城镇职工无责意外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支付达到15万元后进入职工大病保险。	3年即2023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按照服务要求中的标准执行	13,125,996.00	1.00	项	13,125,996.00

内蒙古瀛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2日